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21-13号
债券代码:110060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邱波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陈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邱波先生、达瓦扎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陈林先生、邱波先生、达瓦扎西先生简历如下:

陈林,男,汉族,1970年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助理政工师。曾任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二分公司政工主任;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二处政工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干事;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现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邱波,男,汉族,1969年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水电七局第六工程处东西关电站助理工程师;水电七局一机公司三台明台电站设备部主任;水电七局五分局白禅寺电站工程师、厂长;水电七局工程机械公司设备管理科副科长;水电七局工程机械公司设备物资部主任;水电七局苏丹麦洛维75联营体设备物资部副主任、施工部副主任、机械工区主任;水电七局工程机械公司副经理、(兼)长江分公司经理;水电七局四分局副分局长、(兼)长江分公司经理;水电七局四分局副分局长、长江分公司经理、广西藤县西制粱场场长;水电七局四分局副分局长、长江分公司经理;水电七局四分局副分局长、大型设备运营中心常务副主任;水电七局四分局副分局长、水电七局设备租赁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水电七局四分局副分局长主持四分局行政工作、水电七局设备租赁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水电七局四分局分党委副书记、局长,(兼)水电七局设备租赁公司总经理;水电七局华东分公司筹备组组长;水电七局华东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达瓦扎西,男,藏族,1977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至江孜段公路改建工程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八宿至牛踏沟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山南俗坡下至三安曲林工程部部长;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亚东至乃堆拉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总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墨脱项目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国道219线古堆乡至朗县金东乡段改建工程第21施工项目部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独立董事就选举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邱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炳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邱波先生简历同上,胡炳芳女士简历如下:

胡炳芳,女,汉族,1978年生,会计学学士,助理会计师,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财务会计,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独立董事就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提名,聘任格桑罗布先生、西虹女士、詹永福先生和吴成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次旦多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刘丹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简历如下:

格桑罗布,男,藏族,1976年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曾任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第五分公司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路改扩建工程项目部技术员,青藏公路整治改建工程羊八井至拉萨段项目部技术负责,日江公路改建工程项目部工程科科长,川藏公路整治改建工程八宿至牛踏沟段一标项目部总工程师,川藏公路整治改建工程八宿至牛踏沟段六标项目部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川藏公路整治改建工程古乡至通麦大桥段项目部副经理兼总工程师;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省道306线米林至朗县段项目部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市场与技术部副经理、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拉日铁路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兼总工程师,省道301线那曲供加至班戈德保段整治改建工程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兼项目经理,改革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兼项目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改革项目部经理、贵州凯里项目部经理;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贵州凯里项目部党支部副书记、经理;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西虹,女,藏族,1974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在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进口部、改制办工作;曾任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总经理办公室助理、行政办公室负责人,负责董事会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并行使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责;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西藏自治区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理事。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恒盛泰文化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

次旦多杰,男,藏族,1980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阿里狮昆项目部资料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林周县日布大桥项目部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墨竹贡卡县莫冲大桥项目部技术负责;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亚东至乃堆拉第一期工程技术负责;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康马至亚东整治改建工程项目部技术负责;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办工程部经理;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格拉养护大中修项目部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萨昌公路项目部经理;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日喀则市萨迦县查荣乡至雄玛乡公路工程项目部经理;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国道219线康马县至措美县古堆乡段新改建工程洛扎至古堆段施工第13标段项目部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负责人。

詹永福,男,汉族,1973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水电七局一分局东西关电站、波罗电站、大源渡电站技术员;水电七局一分局三峡电站技术员、生经部副主任;水电七局三峡电站任七局指挥部财经办主任;水电七局一分局溪洛渡电站副经理;水电七局一分局狮子坪电站项目部副经理;水电七局三峡左岸高程平台道路工程项目经理部副经理兼总工程师;水电七局一分局副总经济师、巴贡电站总经济师;水电七局一分局总经济师。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成彬,男,汉族,1979年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地区国道219线狮泉河至昆莎项目工程技术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那曲市夏曲卡至比如县城通县油路改建工程项目工程技术部副主任、主任兼合同管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市国道219线桑桑至拉孜改建工程项目合同部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市省道306线加查至桑日县新改建工程(一期)项目副经理兼合同管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市省道303线边坝至玉湖改建工程项目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市省道306线加查至桑日县新改建工程(二期)项目及山南市达古景区项目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安源区白源河片区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经理、小龙高速嵩明西互通至杨嵩大道连接线项目经理;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电建嵩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刘丹明,男,汉族,1973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曾任水电八局贵阳分局财务办出纳;水电八局三分局红坡施工局、乌江扩机项目财务部财务会计;水电八局三分局财控部副主任,财务部部长、副部长、副总会计师;水电八局洪家渡施工局总会计师、资金管理部副主任;水电八局五分局总会计师;水电八局纪检监察审计部副主任、副总会计师。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就聘任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陈林先生、邱波先生、达瓦扎西先生、格桑罗布先生、逯一新先生、罗会远先生、孙茂竹先生七人组成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陈林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逯一新先生、罗会远先生、孙茂竹先生、陈林先生、邱波先生五人组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罗会远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孙茂竹先生、逯一新先生、罗会远先生、陈林先生、梅珍女士五人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逯一新先生、罗会远先生、孙茂竹先生、陈林先生、邱波先生五人组成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逯一新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就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董事会各位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及其他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8万元人民币(含税)的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用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其他费用均在公司据实报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成都公园城市龙泉山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项目投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成都公园城市龙泉山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项目投标的公告》(临2021-15号)。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新建与续建工程施工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经多次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沟通后同意向公司授信。具体如下: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信用限额3.00亿元(其中:综合授信额度2.50亿元,期限2年;低风险业务额度0.50亿元,期限1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具体根据公司业务需求确定。额度可转授权至重点子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向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转授权额度不超过1亿元、向天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转授权额度不超过0.2亿元。授信项下申请具体用信时本决议有效。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相关手续,签署贷款相关合同及文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16号)。

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交再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1亿元(其中800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同意为本次综合授信中的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担保实际发生时,重庆威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同意以其持有重交再生的等价于本次综合授信中8000万元的49%股份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即重庆威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为重交再生所提供8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49%提供反担保。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1%的担保费用。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21-14号
债券代码:110060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与会监事推选扎西尼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扎西尼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职与第六届监事会相同,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扎西尼玛先生简历:

扎西尼玛:男,藏族,1973年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曾任西藏公路工程第二分公司财务会计;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东久项目部、狮昆项目部、柳梧大桥项目部财务主管;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阿里神山项目部副经理、财务主管;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21-15号
债券代码:110060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成都公园城市龙泉山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项目投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标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长江”)、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以下简称“湖南林勘院”)、四川国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源农投”)、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首建”)组成联合体,投标成都公园城市龙泉山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项目,该项目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项目总投资约为125亿元(最终以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果为准),项目合作期30年(其中建设期8年、运营期22年)。

若中标,除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比例40%外,联合体各方持股比例为公司持股18.376%,中国建筑持股41%,中建长江持股0.2%,中建四局持股0.1%,中建五局持股0.1%,湖南林勘院持股0.02%,国源农投持股0.2%,亿利首建持股0.004%。

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成都公园城市龙泉山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项目投标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乃翔

成立时间:2007-12-10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经营范围: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堪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龙卫国

成立时间:2016-09-08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广东街248号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市政项目投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城市综合开发投资、规划、设计、建设与运营管理;房地产投资、规划、设计、建设与运营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三)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成立时间:1991-06-14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预制构件。

(四)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1,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成立时间:1981-04-08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经营范围:承接建筑工程、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承担房屋建筑、机电安装、钢结构、道路桥梁、隧道、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环保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高等级公路路基、公路路面的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公路行业工程设计;提供建设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1,012万元

法定代表人:康庆云

成立时间:1993-10-14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中路232号

经营范围:农林行业、建筑行业、市政行业、风景园林、环境工程、公路行业、商物粮行业、水利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绘;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林业调查规划;旅游规划设计;生态康养规划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影响评价和招标代理服务;林业与生态环境工程、建筑与市政工程总承包;碳汇开发与管理;科学研究、技术成果推广与转让;湖南茶油公用品牌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四川国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国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骆开顺

成立时间:2016-08-19

注册地址:西昌市北碧府路康宏国际A座12楼3号

经营范围:现代农业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土地开发投资;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农业观光旅游;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特殊食品、冷冻食品、肉制品、家禽及水产品生产、销售;酒水饮料、日用百货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2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晋灵

成立时间:2002-04-05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663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专业承包;种植花卉;销售建筑材料;租赁机械设备;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销售林木种子;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销售林木种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授权事项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该项目投标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在项目中标的前提下授权管理层参与和决策该项目的股权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联合体成员参加项目的投标,签署、执行或修改联合体协议或联合开发协议;签署、提交、接收或答复任何依招标申请书要求的文件,参与此次投标并提交投标书;

(二)投标时向招标方承诺,如联合体在此次投标中中标,公司通过联合体承担其所持项目股权比例的股权出资义务;

(三)如联合体中标,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一切项目文件、协议和其他任何文件;并根据公司在项目中的实际持股比例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参与项目投资建设;

(四)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可代表公司(单独或作为联合体成员)签署、提交、接收或答复任何投标文件、参加相关会议;中标后可代表公司(单独或作为联合体成员)签署全部项目文件。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都市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核心城市,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成都作为公园城市的首提地,也是国家储备林建设任务重点区域,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作为成都市城市战略东进重要支点和“世界品质的城市绿心”,是构建市域“两山两环、两网六片”的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一山”。项目符合国家储备林建设战略政策,在木材供需矛盾突出的背景下,项目在创造良好社会、生态效益的同时亦能带来符合行业标准的投资回报。本次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等联合投标,可充分降低项目风险。若中标,将为今后投资参与更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积累更多经验和业绩,为后续践行“走出去”战略、企业转型升级奠定了基础,也将有利于公司开拓四川市场,并与云南、贵州市场产生协同效应,提高公司在西南片区的影响力。

五、风险提示

1、中标风险: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联合体能否中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标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合规风险:因政府审批或备案手续尚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及时履行出资义务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21-16号
债券代码:110060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交再生”)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经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1亿元(其中800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同意为本次综合授信中的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收取1%的担保费用,担保期限1年,该银行综合授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担保期限到期为止。本次担保除外,为重交再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重交再生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1%股份;其他4家股东合计持股49%,第二大股东重庆威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威通”)持股38.6799%。经与重交再生及其第二大股东重庆威通协商一致,重庆威通同意以其持有重交再生的等价于本次综合授信中8000万元的49%股份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即重庆威通同意对公司为重交再生所提供8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49%提供反担保。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3.5亿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重交再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1亿元(其中800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同意为本次综合授信中的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收取1%的担保费用,担保期限1年,该银行综合授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重交再生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1%股份;其他4家股东合计持有49%股份,第二大股东重庆威通持有38.6799%股份。经与重交再生及其第二大股东重庆威通协商一致,重庆威通同意以其持有重交再生的等价于本次综合授信中8000万元的49%股份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即重庆威通同意对公司为重交再生所提供8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49%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先勇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红河中路866号永川软件外包园产业楼A区3号楼1层

注册资本:14,481万元,其中公司持股7,385.4万股,持股比例51.0006%;重庆威通持股5,601.24万股,持股比例38.6799%;陈先勇持股1,134.072万股,持股比例7.8314%;嘉兴臻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60万股,持股比例2.4860%;李建平持股2,880股,持股比例0.0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废旧材料回收及再利用;建筑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生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公路、隧道、桥梁的路面特殊铺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品牌管理、品牌营销策划;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交再生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的总资产88,843.21万元,净资产31,669.95万元,银行贷款余额12,047.80万元;2020年1-9月的营业收入52,531.29万元,净利润1,876.56万元(未经审计)。目前重交再生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于70%,资产负债率合理,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其他隐患。

三、担保方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质押协议,担保方式等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重交再生、重庆威通协商后实际签订协议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462,739,466.8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40,987,429.28元。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3.5亿元,均为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1%;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重交再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1亿元(其中800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同意为本次综合授信中的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收取1%的担保费用,担保期限1年。经与重交再生及其第二大股东重庆威通协商一致,重庆威通同意以其持有重交再生的等价于本次综合授信中8000万元的49%股份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即重庆威通同意对公司为重交再生所提供8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49%提供反担保。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担保期限到期为止。

2、独立董事意见: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重交再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1亿元(其中800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同意为本次综合授信中的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担保实际发生时,重庆威通同意以其持有重交再生的等价于本次综合授信中8000万元的49%股份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即重庆威通同意对公司为重交再生所提供8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49%提供反担保。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1%的担保费用。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水务”)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的控股子公司,滨海水业持有龙达水务56.72%的股权。龙达水务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汉沽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汉沽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4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滨海水业按其所持龙达水务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滨海水业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按其持股比例为龙达水务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04月08日

3、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太平街18号

4、法定代表人:肖凯

5、注册资本:17864.230876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及相关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海水淡化水供应;水处理、中水销售;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及相关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气设备销售、安装、租赁、维护;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龙达水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的控股子公司,滨海水持有龙达水务56.72%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龙达水务的资产总额为639,054,864.93元,所有者权益为210,168,430.52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33,986,433.89元,净利润为7,288,657.06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0年9月30日,龙达水务的资产总额为742,863,201.44元,所有者权益为226,809,184.72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68,053,894.89元,净利润为16,640,754.20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贰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

滨海水业在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4,675.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57.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总额为2,780.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承诺事项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